

通知书

(2025)逸昆强清字第 001 号

:

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根据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裁定受理溧阳市逸昆物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逸昆公司)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为逸昆公司清算组(以下简称清算组)，孙敏瑞为清算组负责人。你(或你单位)应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前向清算组(申报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-1 号 16 楼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；联系电话：孙敏瑞 17712300996)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，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，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，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。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(或你单位)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(或你单位)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委托代理人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



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